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73/Add.3
2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就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
前往斐济共和国考察的报告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6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国家情况.....	10 - 12	4
A. 买卖儿童.....	13 - 22	4
B. 儿童卖淫.....	23 - 41	6
C. 儿童色情.....	42 - 50	8
二、法律框架.....	51 - 64	10
三、刑事司法制度.....	65 - 78	12
四、政 府.....	79 - 91	14
五、非政府组织.....	92 - 99	16
六、私营部门私营部门.....	100 - 103	17
七、结论和建议.....	104 - 106	18
<u>附 件</u>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名单.....		22

导 言

1. 应斐济共和国（以下简称斐济）政府的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0 月 11 至 16 日走访了维提岛上的苏瓦市和楠迪市，考察了斐济境内的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然后，她又应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前往澳大利亚堪培拉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会晤。

2. 在访问斐济期间，她与外交部长、妇女和文化事务部长、警监和澳大利亚高级专员举行了会晤。她还会见了旅游部和教育部、公共检查署、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区域权利资源组、儿童基金会、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 / 病毒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斐济商会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她在澳大利亚会晤了司法部长、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包括总检查厅和旅游部、治安和海关部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特别报告员在苏瓦进行了白天和夜晚实地调查，以亲自考察街头上和酒吧里儿童的情况。她还有得到机会走访了两个儿童家庭。

4. 特别报告员走访期间会晤的若干人士和组织的清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

5. 特别报告员谨想感谢计划署驻斐济办事处为她提供的协助，还特别感谢斐济人权委员会所给予的一切后勤和实际支助。她还要感谢斐济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向她发出的邀请。然而，她感到失望的是，斐济政府某些部长不太愿意与她会晤，明显地表示了对的她访问不感兴趣，未认清到此次走访的重要性。

6. 特别报告员想借此之机重申她的立场，她进行国别访问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找哪个国家的差错，而是为了对儿童情况作出建设性的评估，继而提出可由一些主要行为者实施措施的建议，以增进对该国青少年的保护。

7. 特别报告员选择走访斐济，是为了考察在一个以旅游为主要行业，行业收入占全国岁入三分之一的国家内，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情况。她深感不安地了解到，斐济据称已成为觅寻儿童色情旅游者的热点国家，吸引着那一些以对儿童性虐待为主要目的成年嫖客，甚至一些合法游客在前往该国游览观光的同时也觅嫖寻淫。

8.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考察基本仅限于最大的岛屿——维提岛东南部的首都苏瓦进行。然而，苏瓦不是旅游者的主要目的地，除了首都外，其他地方几乎没有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特别报告员本来还想要实地走访位于维提岛西北部的

第二大城市劳托卡和第二大岛—瓦努瓦岛。然而，由于权力集中未下放，限制甚多，她无法与一些个人举行会谈，了解不到上述地区的儿童情况。

9. 斐济的游客极大多数是澳大利亚人。大部分国际航班是从澳大利亚起飞入境的，斐济在澳大利亚境内展开了大量的旅游推销工作，而且有许多澳大利亚人在斐济境内居住。每一桩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游客和外籍人对儿童性剥削案件，都牵涉到对澳大利亚人提出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必需与两国双方政府和非政府代表展开讨论，对情况作出彻底的评估，拟作出予以解决的努力。

一、国家情况

10. 斐济地处太平洋，全境共有 330 个岛屿。全国 80 万人口中的大部分分别居住在维提岛和瓦努瓦岛两个最大的岛屿上。人口中 51% 为斐济族，42% 为斐济印度族人，剩余 7% 为亚裔和白种人。人口中 53% 的人信奉基督教—大多数是卫理公会派教徒，38% 信印度教和 8% 的穆斯林。全国 60% 以上的人居住的乡村地区，城镇人口主要集中在苏瓦和劳托卡。

11. 斐济的两项主要行业是旅游业和糖业。同时，还有较大规模的成衣制造业，相当大的收入源自海港。失业率颇高。据估算，每年 10,000 名离校寻找工作的学生中，只有 1,500 人找得到有薪的工作。¹

12. 商业部门基本上由斐济印裔家族所控制，而政府各部和军队则掌握在斐济族手中。移徙工人则以华人和菲律宾人为主，尤其是在成衣制作行业中，这类移徙工人的人数日益增加。据估计目前在苏瓦的这类移徙工人人数达 2,000 人，大多数是打黑工的劳工。他们及其子女都极易遭受劳动剥削。

A. 卖买儿童

13. 斐济除了与卖淫有关的卖买儿童案件外，几乎未听到过别的卖买儿童报告。曾经虽有过一些外国夫妻支付大笔款项以领养儿童的情况，但这种情况毕竟罕见。

14. 斐济境内确有许多领养子女的情况，但通常是在儿童远房亲属之内的过寄领养。其余的领养案件，有些是由斐济族夫妇领养的，但其中大部分养父母是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境籍夫妇。

15. 不论这些领养是私下商谈的，还是由公共服务机构办理的，领养制度有缺陷。例如，产妇前往医院生育时，不必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据一些医院报告，曾发生过产妇生产育之后，为其婴儿起了一个与本人姓氏不同的名字。这样，她们就可得到必要的出生证件，凭此可让孩子按任何虚报的姓氏报户口，包括按今后领养父母的姓名报户口。

16. 对于遭遗弃的儿童，或在母亲本人未为领养父母作出安排的情况下，将由社会福利部对未来的领养者进行审查。领养者既可是一对夫妇，也可是单身男女。在社会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视访之后，一般都会按例行公事的方式，给予必要的批准。在儿童被领养前夕，会指定另一名社会工作人员负责保证，在收养之前，该女孩或男孩在收养院内或寄养父母家中的生活福利。

17. 可能的领养者必须证明他们在斐济境内已居住达三个月，但这很容易做到，即使人住在国外，但在国内只要有住址即可。对实际居住处一般不会进行核实，而且地方法庭只经一次听审之后，即可作出关于领养的决定。

18. 虽无证据证明，斐济发生过卖买婴儿和儿童以供国际领养，以谋取巨额钱款的情况，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显然存在着一些丧失道德的人从事此类卖买活动的潜在可能性。

19. 更令人关注的是一些较大的孩子被领走，带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居住的情况。斐济人一般都十分友善和忠厚老实。曾经过有些外国人花费时间，慢慢地与整个家庭建立起友情，以期取得家长和儿童信任。这些似乎不像诸如“贩卖”儿童的情况，但是，家长忠诚行事，听信这些人让孩子受教育的诺言，让他们把其己的子女带往国外。

20. 澳大利亚曾因有男性对“领养”的斐济男孩进行性虐待，而对他们提出诉讼。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澳大利亚新威尔士州的警察于 1999 年走访了斐济，对 15 桩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有些案件可追溯至 1970 年代，涉及一些儿童被带入澳大利亚境内充当所谓性奴隶的情况。

21. 斐济妇女危机中心告诉特别报告员，有些移居海外的退休者在斐济的某些旅游地点居住，如珊瑚礁海岸和 Sigatoka。他们领养了一些男孩。人们指控这些人是对这些男孩进行性虐待的罪犯。有些男孩一直与其领养者住在一起，直至成年，并继承了退休者的财产。物质上的利益，可能是使大部分孩子在以后不愿提出正式起诉的原因。

22. 可惜没有关于政府通过社会福利部采取抵制非法活任何资料。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政府对斐济儿童的国际领养表示关注。为此，她欢迎拟就此问题进行对话。然而，她感到极为失望的是，社会福利部长和该部的成员均未能与她会晤。

B. 儿童卖淫

23. 斐济儿童从事卖淫的主要原因是儿童在家庭内遭受的虐待和经济因素。因无机会就业，也无文娱活动，形成的闲散无聊，也被列为是其中的因素。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起关于乱伦和对斐济儿童人身虐待的案件。报章每天都登载有关父母、继父养母、祖父祖母和其他家庭成员虐待儿童报道。特别报告员赞赏新闻媒介所发挥的作用，突出展示了斐济境内的这个问题，提高人们对家庭虐待程度的意识。

25. 在特别报告员走访期间媒介揭露的一起案件是，有一个祖父多年来一直虐待几个孙女。其中一位已成年的孙女对祖父提出了控诉。祖父遭控，被判有罪，但因年事已高而获释。据报道称，这几位孙女都已沦为妓女。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家长逼迫女儿卖淫的案件。

26. 被家庭虐待和背弃的男孩也同样具有沦入卖淫行当的危险。有时因家中认为该男孩是同性恋者而排斥他，结果男孩只得离家出走，与在街头与处境相同的其他男孩结成一个新的社会群体。与男孩发生的乱伦关系，比与女孩的乱伦更为令人忌讳，斐济根本没男性受害者可求助的机构。

27. 生活在非法占住区内儿童的风险尤其大。斐济族和斐济印裔族都是典型的大家庭，全家人口可多达十人。全家往往住在二、三个房间里，根本就没有什么隐私可言。子女们从小就目睹了性活动，尤其易在年幼时即遭受性虐待和发生性关系。

28. 在这类住区居住者十分贫困是导致从事卖淫的主要因素。儿童看到的失业状况如此严重，致使他们无心学习，尤其是那些父母失业和未曾受过教育的家庭，

其子女更是无心求学。这些儿童本人的母亲有时也卖淫，子女由此得知，他们可靠出卖自己的身体赚钱。²

29. 圣旦前后，在苏瓦街头可发现许多新加入卖淫队伍的儿童。这是因为他们想赚一些钱买圣旦礼物。

30. 斐济儿童没有什么娱乐活动。闲散无聊特别容易导致在青少年中形成甚高的酗酒比率，下午五点在酒吧附近往往能看看到这些醉醺醺的青少年，他们从晚上七点起便开始卖淫活动。

31. 一些少女被嫖客选中后，便随他们去了夜总会。只要有男人为她买了门票，给她要了几份酒之后，那女孩将自然默契地随后与之发生性关系。

32. 斐济虽似乎未发现一些诸如可卡因或海洛因之类的剧烈性毒品问题，但大麻毒品则很容易取得，甚至在校院里仅掏 50 美分即可购得。在许多酒吧和公共场所可看到许多成年人和儿童酗酒和吸大麻，直至醉倒或昏迷为止。

33. 上述三个主要原因是造成越来越多数量的儿童向本国或外国人卖淫的始因。这些卖淫的孩子既有流落街头的儿童，也有仍居住在家里的孩子。

34. 然而，警方近来发现，青少年娼妓已从街头消失，而警方认为，这些娼妓目前已转入旅馆。若干非政府组织证实，出租车去学校接女孩。那些女孩在乘车驶往旅馆的途中换好装，适时与在那等待的预订嫖客会面。完事之后，她们再返回家中。据说她们的家长不知道她们在外面的卖淫活动。一些少年男孩也为着同样的卖淫目的被接送到各家旅馆。

35. 斐济艾滋病问题工作队成员有相当多的机会直接与那些卖淫者接触，因为他们走上街头向人们进行有关艾滋病和病毒问题的宣传，散发一些教育材料和避孕套。他们认为苏瓦之所以存在着卖淫现象，主要原因涉及当地的性虐待者，然而，他们也提到了有时一些海外来的男性找到工作队办事处，希望了解在哪些地方会有“卖淫活动”。

36. 该国西部旅游者卷入卖淫事件的比率高。同时还有一些来斐济度几天假的游客，其中有些人在境内滞留的时间较长，同一些家庭建立了关系，此后，便凌辱了那些家庭的女子。偶然，有些儿童从街头消失，之后发现他们成了一些私人家庭中的“家庭佣童”，既从事家务，又提供性服务，以此换取较舒适的生活方式。

37. 苏瓦的卖淫活动似乎并不受老鸨的控制，但应认真审查出租车司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所接触到的许多组织均提及，出租车司机不仅参与为嫖客找娼妓，而且还安排会面地点。大部分出租车司机开自己的私车，自负盈亏，经营活动完全自主。

38. 楠迪市和其它一些旅游地区的情况稍有不同，因为老鸨们卷入的程度较深，而且据称，性旅游早已摆脱了个人独自经营的状况，业已发展形成一项有组织的行业。

39. 其他嫖童客还包括海员，特别是停靠斐济添加燃料的韩国、台湾船舶上的海员。据报告，有些家长竟然让他们自己子女向这些海员兜售性服务以此赚钱。

40. 某些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斐济街头妇女较公开卖淫已是好几代人以来的长期性现象了，但嫖童行为则是非常新的较不为人知的现象。然而，一位六十几岁的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的一生中曾听到一些外国男人凌辱年青男童的事。他记得，他青少年时曾被邀请到一个迁居至斐济的外国男人家中，参加他举办的家庭聚会。所有应邀参加聚会的都是年龄差不多的男孩，他目睹了主人抚摸其中一个男孩的大腿。

41. 这些嫖童者一般以贫困家庭，特别是一些单身母亲家庭为目标，向他们提供家庭财政支助，例如，送孩子上学。一些关于非法领养问题的报告称，有时一些家长听信让孩子上学的许诺，同意让人带他们的子女出国。

C. 儿童色情

42. 两年前斐济几乎未听说过儿童卖淫和“嫖童”的术语。特别报告员考察斐济时，一起仍在审理之中的案件提高了斐济人口对其使命所关注问题的认识。

43. 1997 年苏瓦逮捕了一位在斐济居住多年的澳大利亚人，因为他在返回澳大利亚维修其便携式计算机时，被查出他的电脑硬盘驱动器上录制了许多儿童色情图像。澳大利亚计算机犯罪侦缉队通报了斐济警察。当斐济警察前往他的住所时，发现有四个女孩与他同居，其中最小的 4 岁，最大的 14 岁。警察还发现两台计算机上录制了约 2,800 幅儿童色情图像。他通过与因特网连接的方式出售色情，并发送了有关支付色情图款项的通知。

44. 警察在他所摄制的色情图像集中发现那些与他同居女孩的相片，而且三位稍大的女孩都作证，证明与他发生过性关系。警察发出公告，呼吁其他人站出来报案，据此，有 37 名儿童作证，指控该澳大利亚人曾对他们犯有性侵害罪行。

45. 被告对儿童采取了逐步进行性诱导的方式。一位证人称，在她 9 岁时就与被告发生了性关系。起初，她很厌恶这种行为，而后就慢慢地习惯了，再后来竟然喜欢上了。该证人后来怀孕了，竟在 13 岁时就生了孩子。³

46. 公共检察厅在追查这些案件时面临着相当大的困难。在逮捕上述澳大利亚人时，斐济还尚无有关儿童色情、计算机犯罪或因特网上犯罪的法律。⁴至于对儿童的性虐待，可足以作出惩罚判决的适用指控，理应是亵渎行为的控诉，因为所有有关儿童都未达到同意年龄。然而，从发现被告对受害者最初的污辱行径至今已历时七年了，因此，难以精确地确定究竟什么时候，与哪个女孩发生的性关系。强奸是唯一可据以提出起诉的罪名，地方法院据此判处的徒刑是五年监禁，高等法院可判处六年徒刑。

47. 在这种情况下，诉讼方还将面临的困难是受害者及其家庭不愿意对被告提出虐待的指控。所涉女孩都是那些曾得到被告经济上接济的家庭中子女。当被告遭逮捕时，这些受害孩子的家庭甚至诘问警察为何逮捕他，声称被告曾从多方面帮助过他们各家及其子女。

48. 被告一被逮捕，这些家庭的大部分接济即告停止，孩子们亦开始撤回了她们对被告的指控。有些孩子甚至仍与他同居，另一些则拒绝向法庭提供起诉他的证据。

49. 甚至那些被他虐待儿童的色情图像，即使证据明确，也不能用于作为证据，对他进行法办，因为他在遭逮捕时还尚无禁止制作这类图像的法律。在特别报告员走访期间最初的 37 名投诉者中，除了两名之外，均撤回了他们的指控，或对控诉持极大的敌意。

50. 特别报告员走访期间，妇女权利运动提请她注意，正在对另一起色情所涉案件进行的追查。据称，五名刚看完一些色情影片的当地人轮奸了一位 11 岁的女孩。

二、法律框架

51. 斐济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1996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委员会欢迎当时新近建立的若干有关儿童权利的机构，即儿童事务协调委员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内设立的儿童事务股，和警察署内设立的性犯罪和虐待儿童案警侦队。

5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了，该缔约国就若干领域所作的答复未达到公约的要求。这包括没有系统地收集数据资料的机制、出生登记制度不健全、父母和教师继续采取体罚的作法、未充分意识到家庭内外的各种欺辱和虐待行为，包括性虐待行为，而且缺乏这方面的资料，以及没有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缺乏适当的资源和训练有素的人员，以预防和制止这种虐待行为。

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还有其它一些领域，包括辍学率高、制止吸毒和酗酒的措施不力，对于遭凌辱、性虐待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尚无充分的康复措施，而且儿童诉诸司法体制的渠道有限。

54. 《刑法》规定了若干与买卖和贩卖儿童有关的罪行。《刑法》第 152 节规定，“若为了结婚或与之发生性关系的意图，违背任何年龄女性的意愿，强行将她带走或扣留，均为严重的罪行”。

55. 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与第 254 节标题为“绑架未满 16 岁女孩”类似的条款，仅规定“为了占有或违背父母的意愿，非法绑架走……未满十六岁未婚女孩，”为轻罪。

56. 第 162 (1) 和 163 (1) 节也规定，父母任何一方，或监护，负责或照管 16 岁以下儿童的人，买卖、雇用，或以其它方式出让该未成年者，以及任何人购买、雇用或占有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者，以达到将不论处于何年龄的未成年者受雇于，或利用他进行卖淫或进行非法行为，或达到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的目的，或知道该未成年者将被利用来达到这类目的的情况，均为不轨行为。

57. 根据《刑法》，重罪一般最多可处五年有期徒刑，而轻罪则可处一年有期徒刑。

58. 第 254 节载有关于拐骗儿童行为的条款，但条款仅保护未满 14 岁的儿童，规定引诱、拐骗、诱骗、诱携、或扣留任何儿童，旨在剥夺父母任何一方或其他人对该孩子合法的照顾或看管，均构成犯罪行为。

59. 《刑事诉讼法》题为“违犯道德罪”一节列明了若干罪行，规定禁止对女性和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包括规定为了嫖淫购买或意图购买妇女或未满 21 岁女子均是犯罪行为。

60. 自 1997 年 12 月以来，《1997 年（修正案）青少年法》修改了《青少年法》的第 62 节，增列了一个新章节（第 62A.节），新条款规定凡利用青少年从事色情活动者，都必须受到刑事惩罚。新章节开列了一份此类罪行的完整清单，列明诸如录制、复制、观看、制作、分销和贩卖涉及青少年或看来是青少年或看来是青少年的人的色情片均为犯罪行为。特别报告员欢迎制订了这一新法律，并认为对首次犯罪最长可判处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重犯可处于无期徒刑的惩罚规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的义务。

61. 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展开调查、撰写报告并提出建议，协助拟订保护儿童、侵害儿童罪行、儿童所提供证据的各项法律，尤其是审议《青少年法》、《刑事诉讼法》、《刑法》、《领养法令》有关此方面的立法是否充实的问题。

62. 1999 年 5 月，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了一份供讨论用的论文。⁵ 论文探讨了关于禁止对儿童性侵害罪行的现行法律制度。论文载有一些改革建议，旨在提高公众意识，开展辩论。论文所载的这些建议是在斐济承诺《儿童权利公约》义务的背景下提出的。特别报告员欢迎促进这一进程的机会。

63. 论文最令人瞩目的建议是（1）删掉“性欲知识”一词，改用“发生性关系”一语，（2）扩大性关系一词定义的范围，和（3）去掉具体提到性别的用语，主张改用中性性别的措词。

64. 特别报告员向法律改革事务专员表达了其所关注的问题，指出了《刑事诉讼法》一些不够充实的章节。根据这些章节的规定，只能按轻罪，对那些卖买儿童从事卖淫活动的责任者提出起诉。特别报告员促请专员把上述各章节列为最紧迫的优先事项展开审查，并以适当有效的方式提出对这类活动的惩治办法，以使斐济的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所列的国际义务。

三、刑事司法体制

65. 若干案件显示了目前法律对儿童保护的弱点。1999年9月，Sigatoka 地方法院审理了一起指控某一男人强奸其 12 岁继女的案件。地方法官将此案转呈给了高级法院，因为地方法官如裁定此人有罪，她最多只能判处此男人五年的徒刑。然而，由于此人属初犯，高等法院还是把此案拨回地方法院，结果他被判处了四年的徒刑。

66. 与立法缺陷相关的原因是，高等法院未以严厉惩罚的方式审查这类案件。大部分此类案件是对女孩的侵害案，因此，据称在以男性司法人员占为主的高等法院中，缺乏对女性问题的认识，即为从轻量刑的主要原因。

67. 继斐济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斐济政府内阁于 1994 年设立了一个儿童事务协调委员会（儿协委），任务是在政府各部门中把儿童权利列为主流，并就各类涉及儿童的案件进行协调。

68. 1994 年一起众所周知的悲惨的“香蕉谋杀”残案高度突出了设立这样一个协调机构的必要性。一个小男孩因吃了几根香蕉而被其继父杀死了。孩子的母亲曾六次向各不同机构报案，投诉男孩遭受虐待。显然，在那男孩遭残害之前，上述所有接到案件的机构都以为，别的机构会调查此案，结果没有采取任何保护这个小孩的行动。

69. 另有一起母亲殴打女儿的案件。邻居曾多次报案，但所有机构都相互扯皮，推卸责任。结果那个女孩因殴伤感染而死亡。

70. 由此作出的一项结论是，只要有一个机构得到报案，即应向所有有关机构通报，以确保决不疏忽任何一桩案件。为此，在各机构之间建立起了一个跨机构儿童保护小组。跨机构组每周举行两次会议，讨论所收到的一切案件。两年期间，这个小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当该小组的发起者被调往别的工作岗位之后，小组的工作干劲和热情也就消退了。

71. 儿协委通过随后创立的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司法系统增进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不论儿童是罪犯，还是受害者。审议提出了许多应在《儿童和青少年法》下推行的改革建议，尤其是设立了针对触犯法律儿童的“青少年问题评断会”。根据这一制度，案件将不提交法院审理，而是邀请所有当事方家长前来共同评断案

件。会上促使触犯法律的儿童认清其所作所为，讨论如何作出补偿问题，但案件和儿童将在法院外得到解决。

72. 儿协委采取的另一个极为令人欢迎的措施是，在法庭上采取屏幕显示法，从而儿童受害者不必直接面对伤害他或她的施虐者。目前该国的每个法庭都采取了屏幕显示法。在一些无法使用大型屏幕的乡村地区，即以斐济传统的席帘隔离办法取代。

73.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警监，颇为赞赏双方之间以十分坦率的方式举行的会晤。斐济的警察队伍长期以来一向作风涣散迟钝。儿协委刚成立之际，曾收到了许多有关警方作风的抱怨。一个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该组织的成员曾遇到许多他们确凿无疑的儿童遭虐待案件，但这些男女孩都不敢向任何人吐露他们的遭遇，尤其怕涉牵扯到法律诉讼。

74. 警监为改变斐济警察形象所作的努力应当予以赞扬。警监表示将致力于改善斐济儿童的处境，并简要介绍了他在这方面已采取的一些措施。

75. 关于家庭内的暴力，警方传统地采取“和稀泥”的做法，避免卷入那些被认为最好能够“自家事自己管”的问题。面临妇女运动的压力日益加剧，警监于 1995 年制订了“不准放任政策”。这就是说，凡属“在男女成年人双方同居或曾为夫妻（婚姻关系）之间的暴力”定义之列的每一项投诉案件都得进行调查，犯罪者得送交法庭。警察被告知，这项政策也适用于他们本人，在任何情况下，警察都绝不可对家庭暴力案采取“和稀泥”的做法。

76.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若干其它机构都确认，“不准放任政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丈夫殴打妻子的家庭暴力行为大幅度减少。然而，特别报告员尚无把握确定，这项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制止了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她认为，扩大这项政策的在这方面的影响范围是十分重要的。体罚是斐济制裁儿童的传统做法，因而家庭侵害青少年的人身暴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收到一项案件报告称，一位 18 岁的少女因遭一个家人毒打而自杀身亡。

77. 自通过了只有校长才可实施体罚的法律以来，校内殴打事件已减少。据称希望最终能完全取消校内的体罚作法。

78. 1995 年，设立起了一个警方性犯罪和虐待儿童案警侦队。⁶ 在儿协委、澳大利亚政府海外援助方案（澳海援方案）⁷ 和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警察和法官们

接受了关于增进对儿童问题的注意的培训。起初仅有人数有限的警察接受了此一培训，但由于缺少资金，经培训后的警察往往被调往别的岗位，承担其它任务。这一队伍开始被当作一个仅配备女性工作人员的单位。警监拟对全体警员进行培训，因资金不足而中途夭折。

四、政 府

79. 斐济的儿童之家一在定程度上得到政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以及斐济教会的支持。斐济没有完全由政府经办的儿童之家。

80. 特别报告员走访了 Dilkusha 和 St. Christopher 儿童之家。这两个机构均报告，它们收容了全斐济各地的儿童，但大部分儿童显然是斐济印裔血统。大部分是社会福利部送来的儿童，另有些是各个教会组织送来的，这些机构本身仅在偶然情况下才收容个别的儿童。

81. 大部分送入儿童之家的孩子，是因为其家长极为贫穷，无法抚养他们。然而，大部分儿童的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每周前来探望他或她，有些儿童在节假日期间还可以回家与家人团圆。特别报告员看到的大部分儿童均看来有自信和幸福，可看得出他们得到了关爱和照顾。

82. St. Christopher 儿童之家估计，送入院内 5%的儿童是准备让人领养的。Dilkusha 报告说，只占极小百分比的儿童是准备让人领养的，但该机构的一项领养方案目前已经进入了第十个年头。院内有些儿童在当地被人领养，但大部分儿童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申请者领养。

83. 这两个儿童之家都报告，有些儿童被收容时，曾遭受过人身或性虐待，有时遭受到暴力性的凌辱。这些儿童被送入儿童之家是为了保护他们免遭进一步的虐待。有时也一些女孩被送入儿童之家是因为她们怀孕了，尤其是印裔族社区不太能容忍未婚母亲的状况。

84. 儿童之家的孩子们都上学，有些甚至一直读到大学。斐济的大部分学校是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办的。教师们自己有时也搞不清楚，是否一定得交学费。⁸ 教育部说明，学费不是强制性的，不得因未付学费而拒绝孩子上学，但有些学校的学费实际上是非缴不可的，因为学校采取种种压力手法迫使孩子们付学

费，例如把孩子们赶回家去，不许他们在下一年报名入校，或不让他们参加外部考试等作法。

85. 据报学校的性教育未达到标准。教育部虽阐明，200 座学校的教学大纲上应列有性教育，但只有约四所学校开设此类课程，而即使在这几座学校内，为此课题制订的课时也极为有限，因此起不了任何作用。据称这是因为老师缺乏培训，无法充分传授此类课程。据称，各学校强烈要求艾滋病问题特设小组前往学校向学生进行有关性安全问题的宣传。

86.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所作的努力，将家庭内暴力问题列为一项全国优先事项。斐济妇女危机中心受命承担这项工作，而且政府本身亦致力于开展提高公众对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关注。

87. 制止家庭暴力行为运动主要焦点显然集中在妇女权利上，然而，令人惋惜的是，增进妇女权利的问题与儿童权利掺在一起，结果，将儿童权利包容在妇女权利之内了，未使人们注意到儿童极为迫切需要的权利。女孩虽可受益于制止侵害妇女暴力的运动，但却撇掉了那些与其姊妹一样蒙受性虐待和人身伤害的兄弟，只有赋予了男女儿童同等的权利，并专门予以关注，才可充分地解决虐待儿童的问题。

88. 关于外国人虐待儿童的问题，旅游部虽承认意识到旅游业是造成斐济嫖童客日趋增长的一个因素，但并不认为这个问题严重到足以值得积极采取制止措施的地步。该部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预算拮据，无法将儿童色情旅游问题排到议程上来。

89. 特别报告员感到失望的是，既然部代表告诉她目前在所有主要旅游会议上均讨论了儿童色情旅游问题，说明该部已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斐济旅游部却不想考虑是否应在这方面采取某种举措。她强烈建议，应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使该部有能力承诺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制止儿童色情旅游者伤害更多的少年儿童。

90. 然而，斐济来访者事务局长的态度则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局长极有兴趣了解旅游局如何才可协助制止前来斐济的儿童色情旅游，而且他认为，尚未对这个问题未作出足够的严肃处理。

91. 澳大利亚通过外交和外贸部对有关澳大利亚旅客应为他们在前往其它国家旅游时所犯的虐待儿童行为承担责任的指控作出反应。澳大利亚与斐济和其它一些国家，如菲律宾签署了一项有关起诉性罪犯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列有广泛

的条款，其中甚至有关于诸如援助儿童受害者的规定。1994 年澳大利亚通过了该立法，规定凡在海外期间与 16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发生性关系的澳大利亚人最多可处 17 年的有期徒刑。这是一项在有关国家国内法不适用的情况，可援用的法律。在与消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卖买儿童全球网络(消除儿童卖淫全球网) 合作下，澳大利亚外交和外贸部一直致力于提高澳大利亚全国对此问题的认识，例如，向各旅游机构提供宣传资料，并向申请护照的个人散发宣传小册子。

五、非政府组织

92. 在斐济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国际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所有代表都向她表示，他们对人数越来越多的儿童流落街头从事卖淫感到震惊。虽然几乎没有什么统计数字，据估计在一个人口不到一百万的国家中，仅在苏瓦街头任何时刻就有约 200 名流浪儿童的比率，可以说是极高的。一天夜晚，一位代表数了数，仅在苏瓦的一个众所周知的卖淫点，就有 69 名女孩在那兜揽嫖客。在劳托卡市中心通常可看到达 20 名儿童在那卖淫。

93. 一个直接开展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卫理公会基督教公民和社会服务司经常与苏瓦街头约 40 名儿童接触。该机构鼓励儿童抛弃乞讨或拉淫客的谋生方式，力争采取别的赚钱方式。例如，该司向流浪孩子们提供了擦鞋工具，帮助他们开了银行帐户，鼓励他们储钱，减少遭偷盗的风险。

94. 然而，这些活动遭到了警察的反对。警察称这种活动鼓励儿童走上街头。1999 年夏季，几名警察声称儿童们没有执业牌照，把他们的擦鞋箱扔进河里。

95. 该司一直在说服警监，争取警察改变这种态度，并告诉警察这种行动只会逼迫儿童从事卖淫或犯下轻微罪行。

96.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两个实施某些共同项目的组织代表，即斐济拯救儿童基金（斐济拯救会）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天堂项目）。斐济拯救会 25 年多来一直在实施一项支助儿童的计划。这使该组织深刻地洞察到儿童辍学率甚高的原因。⁹ 家庭经济压力和父母不愿承担教育义务始终是两个相关的主要原因。由于为了评估儿童是否有资格享受就学支助，必须对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斐济拯救会发现许多孩子，不论是斐济族，还是斐济印裔族都遭受过虐待，通常是遭受其叔舅和继父的虐待。

97. 遇到这种情况时，斐济拯救会向孩子提供咨询，如果有必要，即将孩子送入儿童之家。

98. 同时与斐济红十字会携手开展工作的天堂项目首要关注的是，确保斐济儿童受益于保健服务。天堂项目提供视听医务检查，以帮助那些原先因未确诊的视听障碍而辍学的儿童。体检揭露出的对儿童人身暴力伤害的比率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一种类似小铁锤形状的器具是为了对耳朵和眼睛进行验测用的，然而，据天堂项目报告称，当医生手持这些器具走近这些儿童时，许许多多儿童都恐惧地往后退缩，甚至尖声嘶叫。后来其中的一些孩子说，他们曾在家里遭遇到使用某种器具的殴打。

99. 特别报告员在堪培拉会晤的所有各组织，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都一致认为，保护儿童免遭人身和性虐待的措施极为不力，而对男孩的保护几乎等于零。当出现儿童问题，人们很可能会向妇女危机中心报案，但该中心实际上根本无能力处理女孩问题，更谈不上解决男孩问题了。

六、私营部门

100. 在制订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时，特别报告员认为，私营部门、商界可成为那些力争保护儿童机构的重要合作伙伴，但由于各有关方未能就它们相互关心的问题达成共识，因而迄今为止仍无可能实现上述合作。

101. 因此，特别报告员特别赞赏在苏瓦市和楠迪市与斐济商会代表的会晤。在这些颇有成效的会谈中，商会代表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商会已经在研究促进青少年发展和预防犯罪的办法。

102. 代表们对学童放学后没有可利用的娱乐设施问题尤感关注。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们可采取的一些改善措施的建议。例如，苏瓦市中心的快餐厅附近有一座公园。由于公园周围没有照明灯，一些酗酒者和吸毒者常常在那集聚，而且也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儿童卖淫场所。特别报告员提议，由快餐厅老板提供支助，不需要多少费用即可将公园四周清理干净并装上照明灯，使公园成为一个儿童玩耍的安全地带。这反过来也会吸引一些顾客，特别是一些家庭光顾餐厅。

103. 特别报告员感谢与她会晤的商会代表，感谢他们显示出的热忱反应，把她的设想视为商会可作出贡献的途径，并期待着与商会代表继续进行合作。

七、结论和建议

104. 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即使象斐济这样一个相对较偏僻的国家似乎也未逃不过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恶魔的侵染。从政府和非政府渠道得到的报告均称，斐济儿童遭受到卖淫和色情方式的剥削。在苏瓦举行对话时，特别报告员表示她的观点，认为虽然没有资料和统计数字，但有强烈的迹象表明该国存在着这种侵害儿童的罪恶行径。这些迹象尤其表现在：(a)街头儿童人数的递增；(b)儿童吸毒、酗酒和滥用物剂的现象；(c)儿童遭受的性暴力，包括乱伦行为；和(d)政府似乎并未考虑到，对旅游业的依赖形成的一些副面影响。

105. 在斐济，除了为从事卖淫或色情活动而买卖儿童的案件外，一般还尚未听说其它方面的有关案件。然而，有些非政府组织表示担心，由于立法方面的缺陷，斐济最终会出现贩卖儿童，供跨国领养的问题。

106. 特别报告员谨想提出如下几点一般性建议：

- (a) 当务之急是必需具备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以落实立法改革，并制订出保护儿童的政策，使斐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际义务。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因《刑法》未对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采取严惩不怠的措施，形成了极度放纵的环境。对卖买和贩卖儿童行为，以及那些沦入儿童卖淫和色情境地的儿童也同样未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 (b) 保护儿童应列为政府所有各方案和活动的主体，尤其应成为旅游部、教育部、司法部和社会福利部方案活动的主体。特别报告员谨想提醒指出，政府绝不可因依赖旅游业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牺牲儿童的福祉。特别报告员希望，旅游部长未与她会晤并不表示政府对旅游业给儿童带来的风险，采取熟视无睹，或无动于衷态度的表现。为此，所有各级政府官员都应具备强烈的政治意愿，敏感地意识到儿童易受害的程度，以及他们迫切需要得到关爱和关注的境况。
- (c) 对于广大公众，不仅应展开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而且也应让人们意识到，对儿童福祉的种种威胁，以及那些罪犯，特别是商业性性剥削领域罪犯的活动方式。

- (d) 特别报告员相信，斐济儿童遭到本国和外国侵害者的商业性性剥削，虽说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还为时尚早，但政府确已迫切需要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了。
- (e) 特别报告员还相信，不论女孩，还是男孩，都必须得到保护，既防止他们从事卖淫，也防止他们从事色情活动，而且此类方案也不应仅限于女孩。为此，招揽男孩和女孩的不同手法、招揽的方式、虐待和剥削形式、各种针对男女孩的具体和不同类别的嫖淫活动、他们的应付机制及其它重要的因素都必须成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专题，从而可作为采取预防和 / 或补救行动的基础。
- (f) 对于非商业性性剥削问题，迫切需要加以关注，特别是那些在家庭中发生的性侵害行为。家庭内的乱伦和其它类型的家庭暴力、虐待和不照管情况，应与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联系起来一并加以审查。
- (g) 一些具体的方案必须为儿童提供整体性的娱乐设施。这些都是斐济目前几乎都没有这种设施。公园以及其它儿童聚会的场所，应当是他们可安全玩耍游乐的地点，绝不可沦为心怀侵害儿童者的嫖淫接洽点。
- (h) 学校应得到充分的授权和资源，实施严格的监督，防止入学儿童的辍学和逃学。放学后，学校应组织定期的课余活动，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必须向各位家长通报。
- (i) 旅馆和汽车旅店以及酒吧老板和经营人必须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性剥削是当务之急。对于那些以某种或其它方式，为觅寻儿童卖淫和 / 或儿童色情提供协助或便利的人应予以制裁。
- (j) 应拨款给学校，用于开设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其中应包括有关艾滋病 / 病毒和其它性传染疾病的保健教育。
- (k) 政府应把儿童吸毒、酗酒和滥用其它物剂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特别报告员甚感关注地得悉，校园内所有年龄组的学生均可轻而易举地买到售价十分便宜的大麻。
- (l) 各市镇应查明哪些场所会对儿童有较大的危险。应对这些场所制定监视和保护性的措施。这类措施应有较大程度的能见度，以遏止潜在的嫖童者。

- (m) 斐济应对海滩，包括一些私人海滩进行监视，保证儿童的安全。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政府不应认为，那些专为有钱人开设的豪华游乐场所不会发生伤害儿童的不法活动。往往正是这种专设场所，让游客有一种保障感，不必担心儿童的保护者会前来干预。
- (n) 全体警察都应得到培训，使他们敏感地注意到，遭受性剥削伤害的儿童和面临此风险儿童的困境。与此同时，斐济还得增加全国执法人员的人数。警方应当抛弃过去那种拟清除街头儿童的作法，应转而采取为儿童开展街头整顿的态度；不是去抓街头儿童，而应逮捕那些伤害儿童的嫖淫者；不要充当儿童的迫害者，而是要成为儿童的保护者。
- (o) 当局应特别考虑并保护一些居住在，诸如非法占住区，之类极端贫困区域内的儿童，不仅因为他们是剥削者搜寻的主要目标，而且也因为他们最易受骗上当和最易陷入淫业招募者的圈套。
- (p) 全国应建立起一个儿童事务协调中心，不仅协调制订增强对儿童保护的政策，而且还拟订所有各类有关方案和活动，以增进儿童权利、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拯救被虐待的儿童，并促使儿童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 (q) 政府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必需增强有关儿童事务的合作，实现更好的配合协作，确定好分担的责任，以便全面处理影响到儿童的问题。
- (r) 在苏瓦市和楠迪市与商界领袖的会谈具有成效，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她促请政府探讨与商业部门合作的途径与办法，以结成有效的伙伴关系，增进并保护儿童权利。

注

¹ 《1998 年太平洋青少年》儿童基金会，太平洋处。

² 特别报告员得知，这些男孩仅为 50 美分即可出卖自己的身体。

³ 未曾确证被告即是她所生婴儿的父亲。

⁴ 对《1997 年青少年（修正案）法》的一项修正案已列入了涉及青少年的色情活动。见法律框架第二节。

⁵ 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的“侵害儿童的罪行—斐济对儿童性侵害罪行的讨论论文”，参考资料：

FLRC 4/8，1999 年 5 月 24 日。

⁶ 1995 至 1998 年 10 月期间，警察收到的报案数量共为 1,246 件。

⁷ 澳海援方案，即澳大利亚政府海外援助方案，于 1999 年 7 月进行了一项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确认考察，调查了瓦努阿图、斐济和萨摩亚境内儿童遭虐待的情况，并就依据当地能力建立增进保护儿童项目的性质提出了建议。澳海援方案报告，对于所发生的虐待事件，既无法在数量上作出确定，也无法加以定性，但所有与之咨商的人都认为，虐待儿童的行为较为普遍，而且报案数量远低于实际发生率。据称警察能力有限，原因在于缺乏专职和针对保护儿童问题的深化培训，而且资金有限无法顾及为数众多的一些既小又偏远的社区。

⁸ 1998 年拯救儿童基金出版物“让孩子们上学读书：斐济入校学生和拯救孩子基金的资助儿童就读计划”。

⁹ 同上。

附 件

特别报告员考察期间会晤的人员名单

斐 济

Tupeni Baba 博士
外交部长

Emitai L. Boladuadua 先生
外交部

Isireli Senibula 先生
教育部

Margaret Ludlow 女士
妇女和文化事务部

Ilisapeci Natau 女士
妇女和文化事务部

L. Kiti Makasiale 女士
妇女和文化事务部

Sereima Lomaloma 女士
妇女和文化事务部

Tupou Vere 女士
妇女和文化事务部

Lagilagi Uluiviti 女士
斐济残疾人全国委员会

Rajeshwar Singh 先生
旅游局长

Sitiveni Yaqona 先生
斐济来访者事务局执行主任

Isikia Rabici Savua 先生
警监

Moses Driver 先生
助理警监

Merewalesi 女士
警督

Unaisi Vuniwaqa 女士
斐济性犯罪和虐待儿童案警侦队

Rachel Olutimayin 女士
共和国检察厅厅长，检察长

Aiyaz Sayed-Khaiyum 先生
共和国检察厅厅长，高级法律官员

Vandhna Narayan 女士
妇女危机中心

Salote Malo 女士
妇女危机中心

Mere Pulea 女士
斐济法律改革事务专员

Asenaca Uluiviti 女士
斐济法律改革事务委员会高级法律官员

Raijeli Vasakula 女士
斐济法律改革事务委员会法律官员

Graham E. Leung 先生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

Shaista Shameen 博士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主任

Vukidonu Qionibaravi 女士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

Luke Qiritabu 先生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

Nazhat Shameem 法官
法官

Apolosi Bose 先生
资源问题培训教员
区域权利资源事务小组

Vani Dulaki 女士
社区发展专题一主管资源培训教员
区域权利资源事务小组

Christine Arjun 女士
资源问题培训教员
区域权利资源事务小组

Imrana Jalal 女士
法律 / 权利专题一主管资源培训教员
区域权利资源事务小组

Wafi Seeto 女士
资源培训教员，法律专题
区域权利资源事务小组

Filipo Masaurua 先生
资源培训教员，法律专题
区域权利资源事务小组

Leonard Chan 先生
项目管理员
区域权利资源事务小组

Sarah Mills 女士
法律权利事务干事
儿童基金会

Steve Vete 先生
国家间方案顾问
艾滋病方案

Romulo V. Garcia 先生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及计划署驻地代表

Yu Kojima 先生
计划署驻斐济方案管理干事

Morven Sidal 女士
南太平洋技校协会

Olivia Nataniela 女执事
Dilkusha 儿童之家

Mele 修女
St. Christopher 儿童之家

Marama Sovaki 女士
St. Christopher 儿童之家

Irshad Ali 先生
儿童赞助管理处
斐济拯救儿童基金

Talica Sautu-Ratulevu 女士
项目管理员 / 协调人
天堂项目

Gina Houng Lee 女士
妇女权利运动协调人

E. P. Sotutu 先生
卫理公会基督教公民和社会服务司秘书

Akuila Yabaki 牧师
公民宪法论坛执行主任

Jane Tyler 女士
斐济艾滋病问题特设小组

Robert Verebasaga 先生
斐济艾滋病问题特设小组

Jovesa Speith 先生
斐济艾滋病问题特设小组

Amelia Rokotuivuna 女士
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

Taito Waradi 女士
苏瓦商会

Natwarlal R. Chauhan 先生
苏瓦商会

Humphrey Chan 先生
苏瓦商会

Yogesh Punja 先生
楠迪商会

Susan Boyd 女士
澳大利亚驻斐济高级专员

Paul Kelly 先生
澳海外援方案二等秘书
澳大利亚高级代表团

Barbara Ibuai-Wymarra 女士
政治经济事务处，三等秘书
澳大利亚高级代表团

澳大利亚

Amanda Vanstone 参议员
司法部长

Janet Tomi 女士
外交和贸易部，国际组织处，协助秘书

Phillipe Allen 先生
澳海外援助方案，管理组

Kathleen Brigdale 女士
家庭和社区事务部

Michel Chew 先生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 (联邦警察)性骚扰和虐待儿童问题股

Terry Allen 女士
联邦警察, Mandrake 项目

Lyn Pearmain 女士
联邦警察 Mandrake 项目

Fiona Knight 女士
海关

Karl Alderson 先生
总检察厅刑事法司

Susannah Ford 女士
总检察厅人权事务处

Ian Glasgow 先生
英联邦公共检察局

Jean French 女士
就业、劳资关系和小企业部, 国际事务处

Melissa Frost 女士
旅游部

Susan Coles 女士
外交和外贸部国际法小组 A / G 主任

Nicoli Manning-Campbell 女士
外交和外贸部国际法小组

Colin Milner 女士
外交和外贸部人权和土著人问题处

Christine Beddoe 女士
根除儿童卖淫全球网

David Purnell 先生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Helen Bayes 女士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

-- -- -- -- --